

第一点中关于向上、向下、向右或向左的测定，而这些测定都与那第二点相关”^①。如果要经历经验的全过程，那么我们会发现，当这样的第二点确实出现时，我们一定会感到，这一点在性质上与其他所有的点截然不同。为了解释这种质的异质性以及由此衍生的局部性，詹姆士求助于洛采的“局部符号”学说。

我们理应重温一下这一著名学说的主体纲要。洛采认为，不同类型的感觉，尤其像视觉、听觉和触觉，都伴随着一种特殊的、与众不同的质，即所谓的“局部符号”，它对经验起到了位置指引的作用。洛采把这种标记描述为一种身体的神经过程，“这些过程常常与那些多变的神经过程相关，构成变化着的感觉的定性内容的基础。”^②但孤立的局部符号并非是位置的绝对指标；它是一个潜在的指标，只有条件适当时，才能得到实现。在这些条件中，首先是一种使得点与点之间的比较成为可能的一般机制。就视觉的经验来说，眼球运动就起到了这种作用。

到目前为止，詹姆士与洛采的看法基本一致。然而，在这个学说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二者之间出现了微妙但不断扩大的分歧。当我们对这两种视觉空间感知机制进行比较时，这种分歧就变得更加明显。詹姆士同意洛采（和斯顿夫）的观点，即作用于视网膜周围的任何一个微弱的刺激点P，将会引发一种试图把此刺激带到视网膜中心凹处的特定眼球反射运动P。对于总在起作用的眼睛来说，实际的眼球运动是没必要的；记忆和与早期眼球运动相关的一切，会被有效地取代掉，因而使得眼睛同时有一个局部性质的场。正是在这些运动、运动趋势与局部符号的确切关系的问题上，詹姆士和洛采观点之间出现分歧。洛采认为，这些运动及其趋势指的是唤醒某种紧张情绪（以斯顿夫愿用的习语表达）或紧张感，并在此后成为空间可感受性以及建构空间坐标系统的基础和来源。洛采概括道：“无论在何处，广延的东西必须被转化为密集的东西，灵魂必须从后者出发重建一个崭新的内在空间世界”。^③

如果说，詹姆士有可能忽略掉了这一观点的含意，那么，他关于斯顿夫对这个观点无情和严厉的批判所进行的研究，最能揭露此观点的普遍意义。经验空间是一种以非空间性符号为媒介对真实空间的重建，这种见解构成了詹姆士（在另一种关系中）称之为“心理学家的谬见”的出色案例；换言之，它是以分析的条件和结果替代被分析事项的真正本质和过程。詹姆士相信感觉是“意识中的首要要素”，他不可能赞成观点中涉及前感觉和前意识心理因素的假设。“我的空间直觉并非两次而是一次完成的。并不存在着一个被动的、不可延展的感觉的时刻，接着而来的是另外一个主动的、可以延展的感知的时刻，我所看到的形式会被直接地就像填充它的颜色一样被感知到。”^④并且，“……洛采无法解释感觉自身不可能进行重建灵魂原初空间活动的原因。”^⑤

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分歧的根本在于，詹姆士和洛采在多大程度上愿意承认应用心理学中存在“灵魂因果关系”。洛采把心理学看作是一种通过灵魂的效应来考察灵魂的现象学。这使得他把所有的感觉解释为灵魂对刺激的反应。因此，任何给定的感觉都是特定刺激的产物加上灵魂选择对这个刺激做出的特定反应的集合，而整体的反应都受到一切心理和心理一生

^①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154.

^② Rudolf Hermann Lotze, *Medizinische psychologie*, Leipzig: Weidmann'sche Buchhandlung, 1852, p. 331.

^③ Rudolf Hermann Lotze, *Medizinische psychologie*, Leipzig: Weidmann'sche Buchhandlung, 1852, p. 328. cf., Rudolf Hermann Lotze, *Meraphysik*, Leipzig: S. Hirzel, Paragraph 283.

^④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275.

^⑤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276.